

证券代码：836068

证券简称：新宁诊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68	新宁诊所	2021年9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2幢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1年9月6日届满，公司拟提名蓉子女士、陈家裕先生、许文奇先生、林衍燕女士、闫瑞曦先生、李贤耀先生、黄湘庭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1年9月6日届满，公司拟提名王莹女士、付应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以及长期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内外部因素，以及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谨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

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5)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完成终止挂牌之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6日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2幢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联系人：孙帅
联系电话：0512-67671331 传真：0512-67671656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